

# 目 录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4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议案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8
议案六：《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1
议案七：《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注: 议案 5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 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 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 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 做好个人防护, 会议当日, 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 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 请予配合。



议案一：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加强统筹谋划、狠抓提质增效，着力增强企业活力与发展后劲。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 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2%；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57.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9%；实现利润总额 16,69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45.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6.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0%。

####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39,741.2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1%，实际结算量 40,786.8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9.79%；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3.6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实际结算量 93.6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

#### （三） 主要经营业绩

##### 1. 围绕主业谋发展

公司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利用等业务板块，紧盯市场、抢抓机遇，积极稳健实施战略性投资。同时，以价值传递为导向，坚持产业发展多元化，着力构建技术服务平台，打造管理技术服务外输业务的“轻资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融合新发展格局，凭借在水处理领域的专业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成功中标福建省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持续提升固废处理能力，参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投标并成功竞得特许经营权；加速技术服务业务布局，新增江苏省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截污治理项目、安徽省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山东省寿光市弥河项目部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等多份业务订单。

## 2. 紧盯项目抓落实

公司以工效提升为着力点，持续推进攻坚创效。把握节点目标，着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同时，强化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盯住关键环节，压实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工程监督网格。

报告期内，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厂区部分）、建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均于 2021 年 12 月进入正式运营期；泗阳污水处理项目的一期改扩建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3 月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二期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土建施工进度过半；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主体竣工验收。

## 3. 强化管理求实效

公司以绿色发展为契机，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着眼于质量、成本、效率三大维度，大胆实践，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同时，转变资金管理思路、调整融资策略，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质量管理，全面推行 ISO 系列管理体系，优化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管理流程及规范标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强化成本管理，以行业发展规划为指导，合理控制单位电耗、药耗等生产成本，探索自主运维方式，逐步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操作规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深化效率变革，上线“城镇污水处理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系统”，通过数据的有效采集、信息的分级管理、流程的智能控制，实现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与预警，提升管理效能。

#### 4. 创新驱动促发展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创人才培养与提升、技术与生产融合发展局面。汇聚创新资源、凝聚创新力量、集聚创新优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紧贴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健全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创新平台建设，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扎实有效推进课题研究，探索药剂精准投加等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瞄准生产运营重点环节，自主创新研发的 2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第六次	1. 《关于子公司投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18-2022）中期调整暨十四五目标展望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第七次	1.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11.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li> <li>12.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13.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4.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6.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li> <li>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li> <li>20.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第八次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第九次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滁州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第十次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建泗阳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ul>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li> <li>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li> </ul>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	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	1. 《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届第十七次	1. 《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第十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2. 《关于调整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li> </ul>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等重点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行业格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出台，明确指出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此后，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要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从全链条部署的水务系统化治理格局更加凸显。

#### 2. 发展趋势

##### （1） 碳中和实施

2020 年 9 月，中共中央提出“中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碳中和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一是污水热能利用，即污水源热泵的应用；二是污水节能降耗，即污水处理厂精细化智能管控；三是污水处理厂与光伏系统的结合，即通过光伏发电为污水处理厂提供绿色能源；四是污水处理新技术研发，即通过新技术的替代与升级，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五是污水处理副产物污泥的能源利用，即厌氧消化的沼气利用和焚烧的热能利用。

### （2）资源化发展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本次规划提出了六大重要变化：（1）新增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要求 2025 年力争达到 70%以上；（2）增加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要求；（3）污水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再生水利用率稳步提升；（4）要求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5）要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6）要求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按含水率 80%湿污泥计）。

### （3）智慧化运营

目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污水处理行业经过前期的发展建设也将进入重视运营、重视质量的行业发展阶段。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融合持续深化，污水处理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逐步往技术密集型的发展模式变革。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扎根福州、辐射全国，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以“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为目标，围绕环境治理需求，深耕水治理主业，积极巩固拓展固废处置领域，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产业协同发展、区域政策支持等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

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整体介入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 （三） 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的重要时期，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抢抓发展机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注重存量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率融合发展格局。

1. 经济目标：营业收入 10.80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

#### 2. 经营举措

##### （1） 内外融合、深化合作

一是加深内部管理融合。以融合发展为基调，革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机制，分板块、分业务、分效益探究机制创新策略及创新路径，着力加强业财融合、协同优化，并以合同履行、工程管理为控制点共建长效监督机制及沟通协调机制。二是加大外部业务融合。以合作共赢为导向，跨越组织边界，加强与业内标杆企业的业务交流，共建紧密互补的合作关系，深度融合双方资源优势，协同推进技术与产业升级。

##### （2） 业务拓展、产业延伸

主动适应行业及地方经济发展，做精做强水治理板块主业，重点聚焦存量污水处理厂扩能、扩建、提标改造项目并不断锤炼提升市场嗅觉，适时捕捉区域内垃圾收转运等环保项目的投资机会；同时，紧密围绕环保市场需求及产业政策，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有效路径，积极开发以技术服务和管理输出为主的轻资产项目，加速挖掘业务深度、拓宽业务宽度、延展业务维度。

##### （3） 资本运作、产融互动

围绕资金、资产、资本三大核心要素，统筹开展产业金融及资本运作。一是积极拓宽资本运作空间及融资渠道，管好用活资金；二是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深度融入产业生态圈，精准对接产业链、资金链，全面深化产融互动，强化产业协同，逐步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

资本证券化”，推动转型升级。

#### （4） 优化运营、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精细管理，稳步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管理提升。二是转变运维模式，深入推进生产管理模式创新，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三是拉动数字引擎，着力推进智慧管理平台搭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四是探索平台搭建，有序推进集采长效机制及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

#### （5） 科研创新、赋能发展

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技术再创新并举，以技术积累转化为载体，围绕节能提效、技术革新、智慧管控，加强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及供应商的技术交流，加大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力度，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技术与产业升级。

#### （6） 固废项目、达产增收

紧跟建筑垃圾行业发展步伐，以政策为引导、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产品为抓手，全面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一是扭转经营管理模式，转变经营管理策略。二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三是高效盘活闲置资源、开发延展业务领域。四是多元业务协同发展，加速发展动能转换。

#### （7） 人才建设、工效联动

一是构筑人才资源高地。在着力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 的同时积极引进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紧缺人才 ，激活存量、提升质量、拓展增量，有效推进“双百计划”落地生根。二是优化组织绩效考核机制。以整体稳定、动态平衡为目标，以差异化、动态化、可量化为原则，建立健全考核目标跟踪管理机制。三是强化精准监督激励。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以业绩成果为导向，实施精准激励，充分发挥薪酬“指挥棒”的正向作用。

#### （8） 提前谋划、双碳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行业发展规划 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总体要求，精准摸清碳排放底数，紧盯生产链中碳减排、碳中和的关键环节，以开阔的视野和务实的举措，科学谋划绿色发展路径，着力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重点项目，加快促进



转型升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尽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至第三届第九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1. 《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计列席了 3 次公司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有效，公司财务活动、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前次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规范审核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审批程序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规范执行登记管理，严格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及资产安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 三、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工作将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第一，监督公司合规运作，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跟踪公司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第三，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2021年度现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丽惠，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标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山东鲁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88）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16）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1895）、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伙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负责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沐昌茵，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1年度，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未从上述主体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丽惠	13	13	5	0	0	否	3
沐昌茵	13	13	2	0	0	否	3
温长煌	13	13	3	0	0	否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姓名			
郑丽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沐昌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温长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 （二）发表意见及审议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详细审阅；在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2021年度，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并能够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要求，组织独立董事集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规则，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积极广泛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四） 对外担保的情况

#### 1. 关于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13,471,339.54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82,572,830.17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被担保方：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顺利推进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福建海峡环

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且其股东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 1. 关于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提供代建管理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定价机制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的意见

###### （1）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作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需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4)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6) 发行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科学高效。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



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22XMAA1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494,069	450,701	9.62
二	负债总额	276,789	244,998	12.98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7,280	205,703	5.63
四	营业总收入	88,958	73,280	21.39
	其中：主营收入	87,142	71,958	21.10
	其他收入	1,816	1,322	37.37
五	营业总成本	70,969	59,344	19.59
	其中：营业成本	51,121	42,716	19.68
	税金及附加	1,534	1,387	10.60
	销售费用	216	158	36.71
	管理费用	9,030	7,095	27.27
	研发费用	2,124	1,729	22.85
	财务费用	6,945	6,258	10.98
六	其他收益	2,295	3,155	-27.26
七	投资收益	-680	-2	不适用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81	-628	不适用
九	资产减值损失	-858	-580	不适用
十	营业利润	16,664	15,881	4.93
十一	营业外收入	39	60	-35.00
十二	营业外支出	11	542	-97.97
十三	利润总额	16,693	15,399	8.40
十四	所得税费用	3,040	3,044	-0.13
十五	净利润	13,653	12,355	10.51
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6	13,004	12.63
十七	每股收益（元）	0.3254	0.2890	12.60

###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39,741.25 万吨，比上期增长 16.31%，实际结算量 40,786.89 万吨，比上期增长 9.79%；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3.63 万吨，比上期增长 3.95%，实际结算量 93.63 万吨，比上期增长 3.95%。

### 二、 财务状况

####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4,069 万元，较期初 450,701 万元增加 43,368 万元，增幅 9.62%，主要变动系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二期、泗阳城东一期改扩建工程、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等在建工程投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二） 负债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76,789 万元，较期初 244,998 万元增加 31,791 万元，增幅 12.98%，资产负债率 56.02%，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满足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17,280 万元（其中股本 45,017 万元、资本公积 62,673 万元、未分配利润 70,557 万元），比期初 205,703 万元增加



11,577 万元,增幅 5.63%,主要系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4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71 万元,分配利润 2,611 万元。

### 三、 经营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58 万元,较上期 73,280 万元增加 15,678 万元,增幅 21.39%,其中:水处理业务收入 76,149 万元,比上期 68,053 万元增加 8,096 万元,增幅 11.90%;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2,370 万元,比上期 1,929 万元增加 441 万元,增幅 22.90%;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8,622 万元,比上期 1977 万元增加 6,645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87,142 万元,较上期 71,958 万元增加 15,18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水处理业务收入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 1,816 万元,比上期 1,322 万元增加 49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PPP 项目管理服务费增加。

#### (二) 营业成本

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 51,121 万元,较上期 42,716 万元增加 8,405 万元,增幅 19.68%,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量及技术服务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期增加。

####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 9,030 万元,较上期 7,095 万元增加 1,935 万元,增幅 27.27%,主要原因系人员薪酬及折旧费增加。

#### (四) 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 2,124 万元,较上期 1,729 万元增加 395 万元,增幅 22.85%,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 (五) 财务费用

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 6,945 万元,较上期 6,258 万元增加 68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

#### (六)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295 万元,较上期 3,155 万元减少 860 万元,减幅 27.26%,主要原因系本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新增税负补偿收入较上期减少。

#### (七)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亏损 680 万元，主要系部分联营企业处于投产初期，本期亏损。

####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2,081 万元，较上期 628 万元增加 1,45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账龄延长，导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九)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858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1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 万元。

#### (十) 利润总额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693 万元，比上期 15,399 万元增加 1,294 万元，增幅 8.40%。

#### (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6 万元，比上期 13,004 万元增加 1,642 万元，增幅 1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7 万元，比上期 12,765 万元增加 1,252 万元，增幅 9.80%。基本每股收益 0.32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9 万元，期初余额 33,695 万元，本年现金净流出 3,10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入 162,490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51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3 万元、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10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6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政府补助款 5,621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97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4,378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82,319 万元。

(二) 本年现金总流出 165,596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359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56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9,980 万元，参股公司投资支出 2,582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0,67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73 万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0,991,573.60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167,5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11,060.2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9%。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8,509.7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0,991,573.6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11,060.2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





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该行业需求稳定但受制于区域管网、用水量及降雨量等物理因素；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

####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578,798.2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8,509.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3%。2022 年，“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及福建区域内公司存量项目改扩建工程等多个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附件）。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2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 二、 2022 年经营目标

2022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现拟定 2022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营业总收入 108,4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4,55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3,928 万元；

（二）营业总成本 90,904 万元：营业成本 70,370 万元、销售费用 348 万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0,960 万元、财务费用 7,554 万元、税金及附加 1,672 万元；

（三）其他收益 1,715 万元；

（四）利润总额 17,837 万元；

（五）所得税 3,346 万元；

（六）净利润 14,850 万元。

### 三、 特别提示:

（一）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